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6/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考虑到本公司A+H两地上市的监管属性,为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流程及两地信息披露同步管理规定,该议案当时未能纳入本次股东会原定审议事项。现相关前置流程已办理完毕,单独持有57.36%股份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29日将该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三年,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支付;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1	发行规模	√
7.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	√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7.05	债券利率	√
7.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7.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
7.08	募集资金用途	√
7.09	担保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交易流通场所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7.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1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2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3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4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3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及2026年4月30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9、11、12.01、12.02、12.03、12.04、14.01、14.0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01-12.0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12.01项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第12.02-12.04项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7.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7.03	发行方式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7.05	债券利率			
7.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7.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7.08	募集资金用途			
7.09	担保条款			
7.10	承销方式			
7.11	交易流通场所			
7.12	偿债保障措施			
7.13	决议的有效期			
7.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8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1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2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3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4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任职时间:2004年10月一2024年8月)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立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韦清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周淼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韦清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黑芝麻的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通过预付第三方公司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款项最终被黑芝麻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8,592.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黑芝麻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年,黑芝麻累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592.64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2023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2,844.81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黑芝麻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前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书面说明、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黑芝麻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黑芝麻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组织黑芝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知悉并参与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董事、总裁李文全,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黑芝麻资金,对财务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跟踪核实,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黑芝麻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核实其主管范围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黑芝麻时任实际控制人韦清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黑芝麻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黑芝麻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组织、指使"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整改等情况,我局拟决定:

针对黑芝麻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2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针对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4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9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淼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6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4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淼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或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本次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被立案调查,系因在以前年度公司资金被公司其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事项所涉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吸取教训,严守合规底线,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控股股东广西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统筹引领和全方位赋能下,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及2026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合规先行,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正本清源、涤除焕新,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现代企业治理诊断与优化提升,全面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当前,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规范运作能力显著增强。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9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6,72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17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70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79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7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通过众禄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030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032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众禄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认购、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众禄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众禄基金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07元/股(含)调整为21.8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29,709,816股减少至1,522,315,9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9,709,81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2,315,928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7,393,888	0.4834	-	-
股份总数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37,86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09,909.77元,总资产4,477,352,4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7,354,571.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深圳瑞欣智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蓝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时代华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科技")及时代华光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信息")("华光科技""华光信息"统称为"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华光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华光信息成立于2026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华光科技持有华光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经审计合并数据),华光科技资产总额117,823.77元,净资产9,288.18元。

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标的整体资产及经营规模较小,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影响有限,现有的规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9号地下1层15单元

负责人:梁音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网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周六)9:00至21:00进行公司官网(www.westleadfund.com)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将暂停服务,可能影响您从官网端口进入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的使用体验。但本次停机维护并不暂停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含"西部利得基金""西部利得微资讯"),您可以直接通过trade.westleadfund.com登录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西部利得微资讯"办理基金开户、交易,查询基金持仓情况等业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子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子ETF天弘(15999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